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6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交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B」字樣的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交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交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及執行其認為或全權酌情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落實及／或使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更改。」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寧波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D」字樣的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交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及執行其認為或全權酌情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落實及/或使寧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更改。」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商標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E」字樣的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交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及執行其認為或全權酌情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落實及/或使商標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更改。」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中國杭州
2016年8月16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6-1408室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惟主席可誠信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回。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8月31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孫國強先生、壽柏年先生、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及李永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